# · 专题研究 ·

# 清华简《祭公》与西周三公之制。

# 杜 勇

摘 要:清华简《祭公》源自可靠的西周文献,简文所言三公具体人名为研究三公之制提供了崭新线索。三公为西周时期朝廷执政大臣的通称,但不以三人为限,主要由卿士寮、太史寮有关部门的主官三四人或五六人组成,其中常有一人为首席执政大臣。三公多来自畿内伯爵诸侯,而畿外诸侯入为王朝卿士的情况则较为少见。执政大臣大都尊享公爵,通常及身而止,多不世袭,以保持机构政治活力。在周天子享有最高决策权的前提下,西周三公合议制实际行使中央政府职能,具有一定程度的民主执政色彩和优化行政决策作用。

关键词:清华简 《祭公》 三公 执政大臣 合议制

清华简《祭公》篇题原作《祭公之顾命》,① 是战国中晚期流传于楚地的写本,内容与今本《逸周书·祭公》基本一致,主要记载祭公谋父辞世前对周穆王及当朝三公的诫勉之辞。在简本中,祭公所召"毕驱、井利、毛班"本为三公人名,② 传世本却误作"毕桓于黎民般",③ 致使后世训释离题万里,真义难明。清华简《祭公》的发现,不只使传世本这一讹误得以勘正,更重要的是文涉三公具体人物,为研究西周三公之制提供了崭新线索,其意义远非其他异文可比。本文拟在论证清华简《祭公》制作年代的基础上,进而结合简文、金文与传世文献对西周三公之制进行深入考察,以期形成符合历史实际的新认识。

# 一、清华简《祭公》的制作年代

清华简《祭公》主要内容见存于今本《逸周书》,自然给竹书的整理与研究带来莫大方便。但是,正因为《祭公》被收入《逸周书》,其史料价值又不免使人怀疑。《逸周书》编成后屡遭

<sup>\*</sup>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华简与古史寻证"(项目批准号 12BZS018) 阶段性成果之一。承蒙两位 匿名审稿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①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下册,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第174—175页。下引本篇不另注,释文尽量用通行字。

② 沈建华:《清华楚简〈祭公之顾命〉中的三公与西周世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2010年第4期。

③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卷8《祭公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变故,今传本更是真赝相淆,纯杂不一。除少数篇章可能为西周文献并具有一定史料价值外, 大多数"文体与古书不类,似战国后人依仿为之者"。① 因此,《祭公》篇的制作年代和史料价值 如何,便成为首先需要讨论的问题。

相对于《逸周书》其他篇章来说,《祭公》的著作年代较少争议,差不多古今学者都认为是西周作品。如清人唐大沛说:"史序穆王之辞俨是诏书一道,祭公稽首嘉之,宜哉!其序祭公顾命之辞,首言文、武之功德,愿王法文、武以守绪业,复以王所不足者切实戒之。其戒三公,凛然正色,以规其过。古大臣侃侃之风,裁千载犹可想见也。西周真古文书渊懿质挚,必出于当时良史之笔。"② 这是说《祭公》是出自西周良史手笔的真古文,渊懿可信。李学勤曾利用金文资料对今本《祭公》加以研究,进一步肯定它"是真正的西周文字",③ "年代与恭王元年的师询簋应该非常接近"。④ 也有学者从语法、语音、修辞等方面加以考察,肯定今本《祭公》篇为西周文献。⑤

清华简《祭公》的发现,为我们研究它的著作年代提供了更好的条件。整个清华简既为战国中后期之物,《祭公》篇必在此前即已流传。郭店简、上博简与清华简约略同时,所见《缁衣》已引及《祭公之顾命》(今本《缁衣》误作《叶公之顾命》),说明《祭公》成篇必在《缁衣》制作之前。关于《缁衣》的作者,传统上有子思子或公孙尼子两种说法,但篇中内容来源于"子曰",意味着孔子见到过《祭公》篇。即使这个"子曰"不一定是孔子的真实言论,而是子思子或公孙尼子的转述发挥,也说明《祭公》篇在孔子前后已广为流传。这样,《祭公》的制作就只有两种可能性:或作于春秋时代,或作于西周中晚期。在这个问题上,李学勤新近发表《清华简〈祭公〉与师询簋铭》一文,依据简本列出八点与传世本及相关金文对比,认为"清华简本《祭公》比传世本更在文句上近似师询簋,证实该篇的可信"。⑥ 循着这样的思路,我们续加研究发现,清华简中有些文字仅见于西周金文,即使有的并见于《诗经》、《尚书》、《左传》、《国语》,语义也有所不同。这就进一步证明《祭公》只能是西周文献,其制作年代不会晚至春秋时期。下面所举十个例证即可说明这个问题。

(1)《祭公》简文:"克夹邵(绍)成康",今本误作"克龛绍成康"。"夹绍"一词仅西周金文有见,如师询簋"用夹簋(绍)厥辟"(《集成》①4342),禹鼎"克夹纂(绍)先王"(《集成》2833),逨盘"夹纂(绍)文王武王达殷","夹纂(绍)先王"。⑧"爨"即召,甲骨金文同构,与绍相通,义为辅助。《左传》、《国语》不用"夹绍"而用"夹辅",如"夹辅周室",⑨"夹辅先王"。⑩

①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8页。

②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卷8《祭公解》,第924页。

③ 李学勤:《祭公谋父及其德论》,《古文献丛论》,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96—102页。

④ 李学勤:《师询簋与〈祭公〉》,《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1—53页。

⑤ 周玉秀:《〈逸周书〉的语言特征及其文献价值》,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71—272页。

⑥ 李学勤:《清华简〈祭公〉与师询簋铭》,《初识清华简》,上海:中西书局,2013年,第135—139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简称《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4—1994年。

⑧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眉县杨家村西周青铜器窖藏》,《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3期。

⑨ 《春秋左传正义》卷 12, 僖公四年,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下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本,第 1792 页下栏。

⑩ 《国语》卷4《鲁语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60页。

- (2)《祭公》简文: "整(修)和周邦"。"修和"一词见于《尚书·君奭》: "修和我有夏"。 西周金文则作"盭龢",如师询簋"盭龢于政"(《集成》4342),史墙盘"盭龢于政"(《集成》 10175),速盘"盭龢于政"。① 龢同和。盭与戾通,《广雅·释诂一》: "戾,善也。"是"盭"与 "修"均有善、美之意,则"盭龢"与"修和"其义相近。从今本《祭公》称"执和周国"看, "执"也可能另有写本作"盭",后因形近而讹为"执"(繁体为執)。然"修和"或"盭龢"均 不见于《左传》、《国语》等东周文献。
- (3)《祭公》简文:"惟时皇上帝",今本作"维皇皇上帝",衍一"皇"字。西周金文胡钟亦云"惟皇上帝"(《集成》260),师询簋、胡簋则曰"皇帝"(《集成》4342、4317)。按"皇帝"指上帝,春秋金文不见。《尚书・吕刑》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皇帝清问下民"。《左传》、《国语》称"上帝"而不言"皇帝"。
- (4)《祭公》简文:"求先王之共(恭)明德",今本无此句。《尚书·君奭》云:"嗣前人,恭明德",西周金文仅叔向父禹簋云:"肈帅型先文祖,共(恭)明德,秉威仪"(《集成》4242),其他金文作"秉明德"。《左传》、《国语》等东周文献则未见"恭明德"一语。
- (5)《祭公》简文:"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国,作陈周邦","作陈周邦"今本作"作陈周"。本句文例与大盂鼎"在武王嗣文作邦"(《集成》2837)相一致,关键词均为"文武作邦"。"作邦"一词,先秦文献甚为罕见,唯《诗·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对",略相近似。
- (6)《祭公》简文:"其皆自时中育(乂)万邦",今本略同。《尚书·洛诰》云:"其自时中 乂万邦,咸休。"周初何尊铭云:"余其宅兹中国,自兹乂民。"(《集成》6014)其文例均相近似。简文"时中"的"中",亦即何尊所谓"中国",指以成周为中心的统治区。如《史记·周本纪》谓洛邑为"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②《左传》、《国语》等东周文献则不见"乂万邦"之语。
- (7)《祭公》简文:"我亦不以我辟簐(陷)于难"。"陷于难",西周金文作"陷于艰",艰与难同义。如师询簋:"弗以乃辟陷于艰"(《集成》4342);毛公鼎:"弗以乃辟陷于艰"(《集成》2841);不要簋:"弗以我车陷于艰"(《集成》4328)。今本《祭公》"陷"作"险",二字同在谈部,音近可通。《左传》、《国语》等东周文献无"陷于艰"语,与之近似的只有成书较晚的《晏子春秋·内篇问上》云:"不能与君陷于难"。
- (8)《祭公》简文:"說(旻)天疾畏(威)",今本作"昊天疾威"。西周金文师询簋:"今日(旻)天疾愰(威),降丧"(《集成》4342);毛公鼎:"臤(旻)天疾畏(威)"(《集成》2841)。按《诗·小雅·召旻》、《雨无正》俱云:"旻天疾威"。杨树达据此考证师询簋说:"余疑铭文日字当读为旻,旻字从日文声,此省声存其形也。"③竹书《祭公》"旻"用假借字"說",是知今本作"昊"有误。
- (9)《祭公》简文:"保肖(乂)王家",今本同。大克鼎:"諫(敕)辪(乂)王家"(《集成》2836);毛公鼎:"辪(乂)我邦我家"(《集成》2841);叔向父禹簋:"奠保我邦我家"(《集成》4242)。按"王家"一词今文《尚书》习见,如《君奭》"乂王家",《康王之诰》"保乂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眉县杨家村西周青铜器窖藏》,《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3期。

② 《穆天子传》卷 4 称"自宗周湹水以西",知此"宗周"即成周(洛邑),穆王曾以此作为统治中心,广事征伐和巡游。或因祭公之顾命在此相告,故有"自时中乂万邦"之语。若然,清华简《祭公》此处的"中"仍指洛邑而非中道。

③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59页。

王家"。"王家"有时指王室,有时则指王室的政治或经济实体。先秦文献除《逸周书·皇门》外,仅有《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一见:"晋、郑咸黜不端,以绥定王家"。春秋时代王室衰微,诸侯力政,"王家"已不大被人提及。

(10)《祭公》简文: "毋以嬖士息(塞)大夫卿士",郭店简、上博简《缁衣》引文略同,今本《祭公》作"无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文献单称"卿士"或"大夫"者习见于《左传》、《国语》,但"大夫卿士"连称则仅见于《尚书・牧誓》。西周金文言及"卿士"者有番生簋盖、伯公父簠(《集成》4326、4628),言及"大夫"者仅有大夫始鼎(《集成》2792),然此器或疑为伪。伯公父簠铭云: "我用召(绍)卿事(士)辟王",与简文强调卿士的重要地位相合。

以上所举各条简文,其用语或文例与西周金文颇相一致,且有的为东周文献所未见(1-8条),有的即使见于西周金文和东周文献(9-10条),也各有特点,非常鲜明地体现了作品的时代风格。只有制作年代相同的作品,才会留下相同的时代印记。这说明《祭公》篇不是后世托古之作,而是西周中晚期史官整理成篇的古文献,其真实性毋庸怀疑。

《祭公》在西周中晚期即已成篇,到春秋战国时期更有广泛流传。简本《祭公》是战国前期楚地的传习本,而传世本当是中原地区流传下来的,二者互有同异,均非《祭公》属笔成篇的初始本。在文献传流过程中,抄写本个别文字有所改动,出现不同于初始本的借音、借义或讹误等情况,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无论如何,清华简《祭公》与其初始面貌不会有太大出入,这就为我们的研究工作奠定了可靠的文献基础。而篇中有关三公人名的记载涉及西周政制一大关节,尤其值得用心探究。

# 二、清华简中的"三公"

清华简《祭公》记祭公谋父身染沉疴,穆王前往探视,言必称"公",或曰"祖祭公",不 仅满怀一种难以割舍的亲情,而且视为肱股,礼敬有加。穆王说:"余畏天之作威,公其告我懿 德。"这是穆王担心祭公的疾病无法痊愈,要他告以治国理政的美德作为遗言,指引国家健康发 展。祭公应允穆王的请求,并召来毕ົ、井利、毛班三位大臣,陈说自己的劝诫之辞。话语中, 祭公三次以"天子,三公"连称,显见三公是天子臣僚中地位最高的辅弼大臣。简文对身为三 公的毕ົ、并利、毛班并不以"公"相称,而是直言其名,说明三公可以使用多种称谓,未必不 可须臾离其"公"字。同时,祭公还两次称"三公",谓"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 惟武王大败之,成厥功",勉励他们"事,求先王之恭明德;刑,四方克中尔罚"。观其辞气, "三公只是对三位大臣的合称",① 似乎祭公不在三公之列。但祭公言国事忧危萦怀,戒三公凛然 正色,若无相当或更高的政治地位,即使年高德劭或为王室宗亲,如此话语仍有不宜。又若祭 公时已致仕,且弥留病中,穆王还躬身问政,似亦不宜。在天子与三公之间别无其他政治环节 的情况下,毕ົ、并利、毛班已是三公,而本身以公相称的祭公谋父则不能说与三公之职无缘, 更有可能位列三公之首。这样,当朝三公即有四人,与传统认为三公仅由三位大臣担任大相异 趣。细考文献,四人并为三公的情况在西周并不鲜见。早在成康之际,朝廷就有四人同时称公, 即《尚书・顾命》所言召公、毕公、毛公、《立政》又提及"司寇苏公"。周厉王时,文献记载 同时称公的执政大臣亦有四人,即虢公长父、荣夷公、邵公、周公。《吕氏春秋·当染》说: "周厉王染于虢公长父、荣夷终。"虢公长父《墨子·所染》误作"厉公长父",荣夷终就是《国

① 李学勤:《清华简〈祭公〉与师询簋铭》,《初识清华简》,第 135—139 页。

语·周语上》所言"好专利"的荣夷公。而邵公谏厉王"弭谤",彘之乱又匿太子靖于宫中,继与周公辅相王室。这些事实表明,三公之职当不以三人为限,故以祭公为穆王朝三公之一,应无违碍。过去由于材料限制,人们对三公之制的认识常常流于概念之争。如今清华简《祭公》言及三公具体人物,更有利于进行个案研究。这里先考察祭公、毕驱、井利、毛班等人的姓氏、封地、职爵等情况。

## (一) 三公的姓氏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富辰云:"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邗、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这段话说到周初大分封,清华简中三公家族的封国尽在其中,其姓氏可由此寻绎。

祭国始封者为"周公之胤",《汉书·王莽传》谓为"周公庶子",① 自是姬姓无疑。因封于祭,后以国为氏,《春秋》、《左传》所言"祭公"、"祭伯"者即是。第一代祭公历成、康、昭三世,死于昭王南征荆楚之役。穆王时代的祭公谋父为第一代祭公之子。《祭公》载穆王曰"祖祭公",孔晁云:"祭公,周公之后,昭穆于穆王在祖列。"② 是祭公谋父与康王同辈,其父则与成王同辈,适为周公之子。

毕国始封者为"文之昭",即文王庶子毕公高,当然也是姬姓。西周早期金文称"毕姬"(伯夏父鼎,《集成》2584),与文献所言毕为姬姓相合。清华简中的毕ົ,今本《祭公》作"毕桓",文献仅此一见。清人于鬯指出,毕桓当为"毕公高之后",③是正确的。《穆天子传》提到与穆王随行的一位高官毕矩,曾代表天子接受西膜国觐见的礼品。据同书所载,代表穆王从事此项邦交活动的祭公、井利、逢固等都是朝中重臣,则毕矩的政治地位应相仿佛,很可能就是穆王时三公之一的毕躯,④"矩"字或因传写致讹。

清华简中"井利"之"井"即"邢",亦为周公之后。西周早期邢侯簋说井侯"作周公彝"(《集成》4241),白狺父鬲称"白狺父作井姬、季姜尊鬲"(《集成》615),是邢为姬姓之证。《广韵》谓井为"姜子牙之后",⑤ 未知所本。姜姓作为周人联姻之族,太公之后文献未见有人出任王朝卿士,是井利为姜姓的可能性不大。

清华简中的毛班,为姬姓毛氏无疑。毛为文昭十六国之一,始封之君为毛叔郑。《逸周书·克殷》说:"王入,即位于社太卒之左,群臣毕从。毛叔郑奉明水。"《史记·周本纪》、《汉书·古今人表》并作"毛叔郑",后者谓为"文王子"。《春秋》经传所见毛伯、毛伯卫、毛伯过、毛得,均为毛叔郑后裔,西周金文中的毛公、毛班、毛伯亦然。

清华简《祭公》所见祭公、毕<u>组</u>、井利、毛班均为姬姓,分封后以国为氏。他们的始祖或为 文王之子,或为周公之胤,都是王族贵胄,具有尊贵的血统,显赫的身世,崇高的社会地位, 为其入仕朝廷职任三公、执掌国家大权奠定了坚固的政治基础。

① 《汉书》卷 99 上《王莽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4090 页。

②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卷8《祭公解》,第924页。

③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卷8《祭公解》,第931页。

④ 李学勤:《清华简九篇综述》,《文物》2010年第5期。

⑤ 周祖谟:《广韵校本》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20页。

# (二) 三公的封地

由于清华简中的三公即祭公、毕ົ里、并利、毛班均属以国为氏,故其封地与所在国邑无异。 考其地望,无一不在千里王畿之内。

祭之封地,历史上有长垣、管城、中牟三说,陈槃证以《穆天子传》卷 5 "祭父自圃郑来谒",① 谓穆王时祭公谋父已居郑州,非春秋时自长垣迁来;而管城、中牟本指一地,只因区划变迁致使地有分合。② 近年考古发掘表明,祭国故城在今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原金水区祭城镇)祭城村下,遗址虽遭破坏,但仍保留着几段夯土墙基。遗址内外,有西周、春秋时期的鬲、罐、豆陶器残片出土。③ 祭城的地望由此得到进一步确认。

毕之封地,古有渭北毕陌和渭南毕郢(或曰毕原)二说。毕陌说前人已辨其非。如《皇览》曰:"秦武王冢在扶风安陵县西北,毕陌中大冢是也。人以为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在杜中。"④《括地志》亦云:"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阳县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⑤至于毕郢或曰毕原,既是文王、武王、周公墓地所在,又是毕国封地,位于渭南即丰镐一带。《孟子·离娄下》说:"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古本《竹书纪年》说:"毕西于丰三十里。"⑥《史记·周本纪》说:"所谓'周公葬于毕',毕在镐东南杜中。"《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杜注:"毕国在长安县西北。"《括地志》云:"毕原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⑦其地均不出今陕西长安县。1992年,陕西长安县出土周宣王时器吴虎鼎,铭中记吴虎所受土地,"厥南疆毕人眾疆,厥西疆菱姜眔疆"(《新收》⑧709),表明毕国位于菱京所在的丰镐一带是确然可信的。

邢初封于邢丘(今河南温县东南),继迁于襄国(今河北邢台),邢侯簋所见邢侯即其始封之君。⑤ 陈槃认为,井利为"邢侯同族之仕于王朝者",⑥ 但这个"同族"的说法似嫌笼统。在西周金文中,除有井侯外,还有井伯、井叔、井季等人。他们以井为氏,应为井侯支裔。徐中舒说:"邢侯大宗出坯就封于邢,其次子当仍留居王朝,食采于畿内的井邑。"⑥ 其说甚是。邢侯为周公第四子,其大宗、小宗各有封土当晚于第一代邢侯,故畿内"井邦"的始封很可能在康王时代。据散氏盘铭文,散氏田界与井邑接壤。散氏盘出土于陕西凤翔,散伯车父鼎等器出土于陕西扶风,是知井邑与凤翔、扶风一带的散国地相邻近。井侯此一支裔受封于畿内,后来又发生分化,井伯氏为大宗,井叔、井季则别为小宗。

毛之封地,传注无考。王夫之《尚书稗疏》说:"春秋犹有毛伯而随周东迁,非其旧地。安 定有毛氏,则其国当在周京之西北也。"⑫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以为在今河南宜阳县境,未详

① 王贻梁、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51页。

②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62页。

③ 马世之:《中原古国历史与文化》,郑州:大象出版社,1998年,第47页。

④ 《史记》卷 5《秦本纪》集解引,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 210 页。

⑤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正义引,第289页。

⑥ 《汉书》卷 36《楚元王传》注引,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 1953页。

⑦ 《史记》卷 44《魏世家》正义引,第 1835 页。

⑧ 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编:《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汇编》(简称《新收》),台北:艺文印书馆,2006年。

⑨ 杜勇、沈长云:《金文断代方法探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9页。

⑩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上),第327页。

⑩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⑫ 王夫之:《尚书稗疏》卷4下《顾命》,《船山全书》第2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209页。

所据。杨宽说:"《路史》说毛伯簋是刘敞得于扶风,陈介祺《毛公鼎拓本题记》又谓毛公鼎是清代道光末年出土于岐山,可知毛国当在陕西省扶风和岐山之间,今定在岐山县东南。"①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亦同此说。由于铜器是可以移动的,根据铜器出土地点来决定器主居邑所在不免带有或然性。但是,如果不止一器大致出于同一地域范围,则其可靠性就大为增加。故谓毛国始封于扶风、岐山一带应可信从。

上述井国、毛国的封邑大致在凤翔至扶风之间,这里即是古公亶父举族迁往的"周原",为周人发祥地。毕国封邑所在的长安县地处丰镐一带,属于文王、武王东进开拓之土。相比之下,祭公的封邑位于今郑州市郑东新区,地略偏东,但仍在王畿之内。所谓王畿是宗周镐京和成周洛邑两个政治中心统辖的东西相连的行政区域,亦即《国语·周语中》所谓"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千里王畿是周王朝君临天下的腹心地带,畿内诸侯与畿外诸侯一道受封,都具有"蕃屏"周室的政治作用。

#### (三) 三公的职爵

#### 1. 祭公谋父

祭的爵秩,文献所称有伯、侯、公三种。《春秋》隐公元年"祭伯来",杜注:"祭伯,诸侯为王卿士者。祭国,伯爵也。"《汉书·古今人表》称"祭侯"为周公之子,似为侯爵。《春秋》桓公八年:"祭公来"。杜注:"祭公,诸侯为天子三公者。"这是说祭为公爵。单从这些记载看,确实给人爵无定称亦无高下之感。其实,细绎《春秋》、《左传》之文,知祭为畿内诸侯,本为伯爵,入为王朝卿士,身任三公,则晋为公爵。但公爵并非世代相袭,只有畿内诸侯成为三公之后,始可以公相称。所谓"祭伯来"者,以其时任祭国之君,故以伯爵相称。所谓"祭公来"者,系"诸侯为天子三公",担任前往纪国迎娶王后的使臣,故称以公爵。至于"祭侯"之称,是指广义上的诸侯,非谓爵称,此与称"周公八子,并为侯伯"②为例相同。

祭公谋父与其父亲一样,既是祭国之君,又入为王朝卿士。《穆天子传》卷 5 说"遣祭父如圃郑",又说"天子西游,乃宿于祭","祭公饮天子酒",③ 说明穆王西征道便,遂宿其国。途中又为天子占梦,傧赞盛姬丧礼,代表天子接受河宗栢夭与赤乌之人进献的礼品。特别是当许国之君前来觐见穆王时,"祭公以天子命曰:去兹羔,用玉帛见",其权力地位显然在其他大臣之上。这与清华简《祭公》所见情形是一致的。

清华简《祭公》载祭公谋父自述:"昔在先王,我亦不以我辟陷于难",表明他在昭王时代即已入仕,身任要职。但祭公谋父在穆王前期应已辞世,这与其父享年较高有关。在此可以进行大致的推算。以"成康之际……刑错四十余年不用"、④ "周昭公十九年……丧六师于汉"、⑤ "穆王立五十五年"⑥ 等文献记载来考量,成、康、昭、穆四世积年当不少于 114 年。由于第一代祭公历仕成、康、昭三朝,假定成王元年他的年龄与同辈的成王相若,也是 13 岁,② 到昭王 19 年崩逝时当有 72 岁。又假定祭公谋父小于其父 20 岁,到穆王 27 年(以此年为中界可将穆王统治

① 杨宽:《西周列国考》,《杨宽古史论文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61-244页。

② 《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0页。

③ 王贻梁、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第 258、267 页。

④ 《史记》卷 4 《周本纪》, 第 134 页。

⑤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46页。

⑥ 《史记》卷 4 《周本纪》, 第 140 页。

⑦ 杜勇:《〈尚书〉周初八诰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7页。

划分前后两个时期)则近 80 岁的高龄了。若以夏商周断代工程所拟西周年表推算,祭公谋父到穆王 27 年则寿高 92 岁。祭公以耄耋之年还继续活跃于穆王后期,不时随王出游,恐非身体条件所允许。《今本竹书纪年》记祭公谋父薨于穆王二十一年,虽属推测,但在时间上大体接近。

## 2. 毕卵

毕之爵秩,文献无载。近出西周晚期的毕伯鼎铭云:"毕伯克肇作朕丕显皇祖受命毕公耀彝",①是毕伯克为其先祖毕公所作祭器。由自称"毕伯"可知其本爵为"伯"。又春秋晚期吕縓钟铭云:"即(吕)縓曰:余毕公之孙,吕伯之子。"(《集成》230)王国维据此考证说:"即即《春秋左氏传》晋吕甥之吕也。……吕甥既亡,地为魏氏所有。此即伯、即縓,皆魏氏也。《史记·魏世家》:'晋文公命魏武子治于魏,生悼子。悼子徙治霍,生魏绛。'……悼子徙霍,或治于吕,故遂以吕为氏。魏锜称吕锜,锜子魏相又称吕相,亦称吕宣子。皆其证也。……魏氏出于毕公,此器云'毕公之孙,即伯之子',其为吕锜后人所作,彰彰明矣。"②钟铭称吕锜为"吕伯",并与"毕公"对言,也说明毕为伯爵。

毕公高虽为毕国第一代封君,但并未就国治事,而是在朝廷担任执政大臣。至于《尚书·顾命》所说毕公"应是第二代毕公了"。③ 这位毕公与召公等人同为顾命大臣,排序却在召公、芮伯、彤伯之后,位列第四,显非武王伐纣时"命释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闾"④ 的毕公。《尚书·康王之诰》说,"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以朝见新王,毕公地位几与召公相若。孔颖达疏:"太师毕公为东伯",⑤ 此谓毕公官居太师,并无根据。《史记·周本纪》说:"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 这里的"作册"旧释为命作册书,郭沫若认为是一种职官:"作策、作册,乃史职之通称……毕公即大史矣。"⑥ 康世《史皓簋》说:"王诰毕公,乃锡史餂贝十朋。"(《集成》4030)从本铭文看,毕公之僚属有史,正好印证毕公为大史的说法。太史称"公",亦有西周早期金文为证,公太史方鼎、作册戆卣均以"公太史"(《集成》2370、5432)见称,是"公"为爵称,"太史"为官名,即太史寮的长官。自康王之后,再也见不到有关毕公的金文。穆王朝的毕貆,作为第三或第四代毕公,除了《祭公》篇亦不见载于其他文献。若按西周世官制原则推断,毕貆的官职应以承继父祖太史之职的可能性为最大。

#### 3. 井利

畿内井氏非井侯大宗,无由袭其侯爵。西周金文"井伯"屡见,为井侯小宗封于畿内而出任王官者,当以伯为本爵。金文又有井公,则为朝中执政大臣,尊享公爵。穆王时期的井利,身任天子三公,故《穆天子传》又称井公,《今本竹书纪年》亦称井公利。

虽然井利可称井公,但与金文中仅有一见的"井公"似非一人。据智壶盖铭文,王册命智任成周八师冢司徒,"井公入右智"(《集成》9728)。郭沫若定此为孝王时器,认为"井公当即井叔"。② 唐兰将智壶盖铭中的井公与《穆天子传》中的井利视同一人,故定此为穆世之器,谓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韩城梁带村墓地北区 2007 年发掘简报》,《文物》 2010 年第 6 期。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 18《郘钟跋》,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 891—893页。

③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6页。

④ 《史记》卷 4《周本纪》, 第 126 页。

⑤ 《尚书正义》卷 18《康王之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 243 页下栏。

⑥ 郭沫若:《金文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69页。

⑦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7),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01页。

"井公似在穆王后期,井伯、井叔均其后"。① 然细观智壶盖,为椭方形,长榫口,捉手饰一道弦纹,盖沿饰窃曲纹,属于西周铜壶 III 型 2 式。② 此类铜壶年代多属西周晚期,智壶也不会早至穆王时代。故智鼎铭文中的井公与穆王时期的井利不能牵合为一。又有学者认为,"井利即穆公簋盖和师遽方彝的宰利",③ 恐怕也有问题。从《穆天子传》看,井利除与穆王两次下六博棋外,另有三事可述:一是穆王西征途中,由井利代表天子接受鄘邦之君进献的豹皮、良马等礼品;二是穆王在河宗举行礼河之祭,命井利、梁固率领六师参加活动;三是穆王在出狩途中举行盛姬的丧礼,由井利主办所需器物财用。其中第三事即主办盛姬丧礼所需物品,与金文和《周礼•宰夫》所见宰的职掌略相吻合。如蔡簋铭云:"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唯申就乃命,命汝眾智缵胥对各,从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集成》4340)又穆公盖铭说:"(王)呼宰利赐穆公贝廿朋"(《集成》4191)。可见宰为宫内之官,主要料理王家内外事务,或奉命赐予大臣财物,其职司与天子三公不侔。即使井利主办过盛姬丧礼所需器物财用,最多不过是临时兼顾此项事务,所任未必宰职。所以宰利与井利虽然同名,仍不宜以一人视之。

从金文资料看,穆王时期井伯氏家族在朝中担任高级官员者,还有司马井伯。他与井利是何种关系呢?親簋铭云:

#### 4. 毛班

毛之本爵为伯。《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言及"原伯、毛伯",杜注:"原、毛皆采邑。"孔疏: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400 页。

② 张长寿、陈公柔、王世民:《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38页。

③ 李学勤:《清华简九篇综述》,《文物》2010年第5期。

④ 参见《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封二。

⑤ 陈颖飞:《清华简井利与西周井氏之井公、井侯、井伯》,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2辑,上海:中西书局,2011年。

⑥ 李学勤:《论親簋的年代》,《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

"此原伯、毛伯,盖是文王之子原、毛之后,世为王臣,仍为伯爵。"① 穆王时班簋铭文,先说 "王命毛伯更虢城公服,粤(屏)王位,作四方极",继而又说"王命毛公以邦冢君……伐东国瘠 戎"(《集成》4341)。郭沫若指出:"上第一命称毛伯,此第二命称毛公,因毛伯代替了虢城公 的职位,升了级。"② 这个分析十分精辟,说明毛为畿内之国,本为伯爵,毛伯代替虢城公的职 位后始晋升为公爵。值得注意的是,虢城公与毛伯并非同一家族。《左传》僖公五年说:"虢仲、 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又《国语·晋语四》说:"(文王)询于八虞而谘于二虢。" 是说周初有两个虢。虽然不知班簋铭中的虢城公是虢仲还是虢叔的后裔,但与毛伯并非同一家 族是可以肯定的。这说明三公之职既可由某一家族世守其官,也可在姬姓高级贵族内部更替。

毛国之君,世为王官,穆王时毛班亦不例外。毛班之名,过去仅见于《穆天子传》与班簋铭文,今出清华简复又见之,为确定班簋为穆世器提供了新证据。在班簋铭中,"毛伯"、"毛公"、"毛父"、"皇公"、"昭考"是一人之异称,毛班为其子。③由于穆王在位的时间长达55年,所以不妨碍毛公父子都在穆王时代建功立业。穆王前期,毛班已身任三公,继其父爵,但具体官职不详。

根据前面对祭公、毕ົ里、并利、毛班等人姓氏、封地、职爵等方面的个案分析,使我们对穆王朝三公的情况大体可以形成如下一些认识:

第一,三公是天子的辅弼大臣,地位高居群臣之上,但不以三人为限。

第二,三公来自畿内诸侯,姬姓,伯爵,入为王朝卿士即晋升为公爵。

第三,三公在朝中一般都有实际的军政职官,如毕公为太史,井利为司马。

第四,三公职务既可世袭,亦可改任,不必为某些家族所垄断,如毛伯赓继虢城公的职爵即是。

以上概括只是局部揭示了西周三公之制的某些特征,但以此为出发点,却有利于后文对西周三公之制的全方位考察。

# 三、西周三公之制蠡测

关于西周三公之制的情况,汉儒已不明了,颇多异说;今人所作研究,仍少胜义。这里, 我们想在检视古今各种三公说的基础上,再就三公之制的主要特征加以说明。

### (一) 三公三相说

《春秋公羊传》隐公五年云:"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则何以三?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处乎内。"公羊家认为三公为天子之相,即辅佐天子的执政大臣,是有一定道理的。"相",甲骨文已有其字,用为省视之意,与《说文》所言本义相同。战国时期中山王譽壶铭云:"使得贤士良佐赒,以辅相厥身。"(《集成》9735)此以"辅相"连言,是"相"有佐助之意。天子之相就是辅助天子处理政事的朝廷大臣。但是,公羊家为了说明三公来由,凑足三相之数,在具名周、召二公"分陕而治"之外附加"一相处于内",则于史无征,不足凭信。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卷 12, 僖公二十四年,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 第 1818 页中栏。

② 郭沫若:《班簋的再发现》,《文物》1972年第9期。

③ 杜勇、沈长云:《金文断代方法探微》,第109—110页。

## (二) 三公三司说

此说源自汉初伏生《尚书大传》: "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马公,三曰司空公。"①其后《尚书》今文三家袭其说。三公三司说强调司马、司徒、司空在西周官制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并非无见。《诗·大雅·绵》云: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是先周古公时代已有此类职官。《尚书·牧誓》、《梓材》也分别言及司徒、司马、司空,西周早期的铜器铭文同样提到司徒(司土司簋,《集成》3696)、司空(司工丁爵,《集成》8792),中晚期金文蠡方尊、毛公鼎更称"三有司"(《集成》6013、2841),为中央政府所属三个重要的军政部门。然据《国语·周语上》记载,虢文公讲到籍田礼最后是各级官员出动巡查,"农师一之,农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师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则大徇。"其官职大致由低到高排序,直至周王为止。若三公只限于三有司官长,太保、太师、太史等人则无缘进入三公之列。

### (三) 三公三太说

此说较早为史家所采。《汉书·百官公卿表》说:"夏、殷亡闻焉,周官则备矣。……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公,盖参天子,坐而议政,无不总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② 班固首肯三太说,存疑三司说,摒弃三相说,对后世影响较大。

许慎《五经异义》云:"古《周礼》说:天子立三公,曰太师、太傅、太保,无官属,与王同职。"③又《周礼·地官司徒》疏引《郑志》赵商问:"案成王《周官》,立大师、大傅、大保,兹惟三公。"④对此"立大师"等十一字,清人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孙诒让《周礼正义》均认为是真古文,为晚书《周官》作伪者所袭。其实,所谓古《周礼》、《周官》云云未必真为周初旧文,很可能只是礼家者言,故除古文礼家外,今文礼家如《大戴礼记·保傅》亦有此说。

关于古文礼家的三太说,因为涉及真实的人物和具体的官职,故能赢得一些学者的遵信。⑤如果说太公为太师、召公为太保尚有可据,则周公为太傅则疑点甚多。如《左传》定公四年说:"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为太宰。"《逸周书·周书序》说:"周公为太师"。⑥《史记·周本纪》也说:"召公为保,周公为师。"这些不同记载表明,以周公官任太傅尚难定于一尊。更为重要的是,西周金文始终未见太傅一职,使三太说失所依据。有学者认为,师嫠簋中的"小辅"即文献所说"少傅",表明西周有与之对应的太傅一职,属教养一类的职官。⑦ 然小辅即使可称为少傅,或者更有正职太傅,这个太傅所掌也只是鼓乐之事,职务并不显赫,无法与天子三公比肩。

## (四) 周、召、毛三公说

汉儒关于三公的几种说法,各有所见,亦各有所失,总体上难于成立。今有学者试图突破

① 《周礼注疏》卷9《地官司徒》疏引,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697页中栏。

②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第722页。

③ 虞世南:《北堂书钞》卷 50《设官部二》引,北京:中国书店,1989年,第 143 页上栏。

④ 《后汉书·郑玄传》云:"门人相与撰玄答诸弟子问《五经》,依《论语》作《郑志》八篇。"(《后汉书》卷 35 《郑玄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212 页)《郑志》一书,隋唐时期尚存,后亦散佚。

⑤ 宫长为:《西周三公辨析》,《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

⑥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周书序",第 1134 页。

②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页。

前人藩篱,另创新说,认为"在周、召、毛、毕、太公等五公之中,其中有世袭(指本人及其子孙)与非世袭(仅本人)之分,前者为周、召、毛,后者为毕公、太公。周、召、毛子孙世袭为公,即为周代之三公"。① 此说仍与史实不符。如前文所言,自第一代祭公始,其后裔多有公称,如祭公谋父、祭公敦等,春秋时期亦有祭公为王官,此与周、召、毛子孙的情况并无不同。此说把祭公子孙排除在三公之外,亦非允当。

## (五) 三公之制新说

上述各种说法除了把三公限定为三人外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都不足以揭示西周三公之制的历史真相,这使我们不能不考虑其他可能性。但是,古往今来各种政治制度的设计,为了适应复杂多变的现实需要,总是处在不断调整变化之中,要弄清各种制度细节无疑是有困难的。所以这里只对西周三公之制的主要特征加以分析。

#### 1. 三公为天子辅弼大臣通称

三公是一个集合性或统括性的职官概念,并不适合只视作三位担任某一职务的执政大臣,这在上文已经说到。古文献中的"三"字具有众多之义,三公即多公、群公。清人汪中《述学》云:"一奇二偶,一二不可以为数,二乘一则为三,故三者数之成也。……因而生人之措辞,凡一二之所不能尽者,约之以三以见其多。三之所不能尽者,则约之以九以见其极多。"② 陈梦家也说:"凡此'三字'乃是多、诸之义,不一定是三人。"③ 在古文献中,这种例证甚多,三公之"三"即属此类。故把三公视为辅相天子的执政大臣的统称,而不以三人为限,可能更符合历史实际。《老子》说:"故立天子,置三公。"《墨子·尚同下》说:"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义也,是故选择贤者,立为天子。天子以其知力为未足独治天下,是以选择其次立为三公。"《大戴礼记·虞戴德》说:"九卿佐三公,三公佐天子。"这说明在古人眼中,三公是与天子的权力相伴生的,是最高统治者的辅弼大臣。这是三公一词所具有的最根本的含义。因此,自黄帝以来,有不少重臣被视为天子三公。例如,《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郑玄曰:"风后,黄帝三公也。"《楚辞·怀沙》王逸注:"殷契合神灵之祥知而生,于是性有贤仁,为尧三公。"④《墨子·尚贤下》说:"昔伊尹为莘氏女师仆,使为庖人,汤得而举之,立为三公。"又《尚同中》说:"傅说被褐带索,庸筑乎傅岩,武丁得之,举以为三公。"《史记·殷本纪》说:"(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⑤ 这些所谓三公,名称是后起的,实际就是指辅佐天子的执政大臣。

在殷墟卜辞中,已有"三公"、"多公"之名,但其含义与天子辅相大臣无关。例如:

- (1) ……至于多公,王受……(《合集》⑥ 27495)
- (2) ……巳卜,三公父下岁,惟羊。(《合集》27494)
- (3) 辛亥贞, 壬子侑多公岁。(《合集》33692)

此为三、四期卜辞。卜辞中的"三公"、"多公"指商族先公,意即岁祭多位先公,以求佑助。 这说明作为天子之相的三公之名,必是殷商以后才有的一种官爵称谓。

① 应永琛:《试论周代三公制度的建立、发展及其衰亡》,尹达等主编:《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上册,成都: 巴蜀书社,1990 年,第 307—322 页。

② 汪中:《述学・内篇一・释三九上》,《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3页。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1页。

④ 洪兴祖:《楚辞补注》,白化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47页。

⑤ 《史记》卷3《殷本纪》,第106页。

⑥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简称《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1982年。

在周初,"公"作为高级贵族的一种称谓,有尊称意味但并不突出。如"周公"他人可称,本人亦可自称。特别是周公方鼎铭云:"周公作文王尊彝"(《集成》2268)。如果"公"纯为尊称,则周公不宜在先父面前自称为"公"。而《尚书·金縢》称太公、召公为"二公",《洛诰》成王称周公为"公",《召诰》召公称周公为"公",《康王之诰》言康王即位典礼毕,"群公既皆听命,相揖趋出",说明当时"公"与官爵之称的联系尚不紧密。但是,三公之名的源起,应与周公、召公、太公同秉国政、掌治天下有关。他们执掌国家大权,又适成三人,故后世即以三公称之。待王室爵制建立,三公也就成为尊享公爵的执政大臣的通称了。从清华简《祭公》看,西周穆王时期已有三公之名,且祭公谋父又属赓继父职,则三公作为官爵之称应不晚于昭穆时代。

#### 2. 三公诸臣通常有一人为首席执政大臣

三公是由多人组成的执政群体,具有集体议事、决策、布令、施政的职能。在三公诸臣中,通常有一人担任"无不总统"的首席执政大臣。这一点,与秦汉时期的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① 略相类似。周初武王死后,成王年幼继位,周公、召公、太公均为当朝重臣,但周公一直处于权力核心地位。《尚书·顾命》所见成康时期的召公,清华简《祭公》所见穆王朝的祭公谋父,都具有首席执政大臣的地位。祭公谋父曾三次对穆王进谏,一次是申说"先王耀德不观兵",谏阻穆王西征犬戎,事见《国语·周语上》;一次是作《祈招》之诗,婉言"式昭德音",谏止穆王恣意漫游,事见《左传》昭公十二年;最后一次是以临终遗言形式对穆王及三公的殷切劝诫,事见清华简或今本《祭公》。有关遗言的核心内容曾被今传本《缁衣》引述,清华简《祭公》亦云:"汝毋以戾兹罪辜亡时远大邦,汝毋以嬖御塞尔庄后,汝毋以小谋败大作,汝毋以嬖士塞大夫卿士,汝毋各家相乃室,然莫恤其外。"此言"五毋",涉及天子远道出游、后宫治理、政务谋划、朝中用人、王室内务等多方面的国家政务,正是首席执政大臣职责所在。

又如共王十二年永盂铭云:

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内(入)即命于天子,公乃出厥命,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眾师俗父田,厥眾公出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公乃命酉司徒**运**父,周人司工屠、殿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厥率履厥疆宋句,永拜稽首,对扬天子休命。(《集成》10322)

铭文反映的决策施政过程是,首先由"益公内(入)即命于天子",领受王命赐予师永田地,接着益公与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等人共同宣布周王命令,最后交由郑司徒、周司空等人具体办理,完成土地交割程序。在这个过程中,益公作为首席执政大臣的地位是非常清楚的。而实施王命又必须有其他五位执政大臣共同参加,显然具有一种集体议政机制。这个过程看上去好像是周天子独裁其事,大臣议政徒具形式,实际上在王命形成之前,应由诸位大臣提出过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过最后由天子定夺而已。

在西周金文中,具有首席执政大臣身份的人物还有明公、番生和毛公。成王时令方彝铭云: "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集成》9901)。西周中期番生簋云:"王命缵司公族、卿事(士)、太史寮"(《集成》4326)。宣王时期的毛公鼎云:"王曰:父曆,已曰,殁(抄)兹卿事寮、太事寮于父即尹,命汝缵司公族,季(与)三有司、小子、师氏、虎臣,雩(与)朕亵事,以乃族捍敔王身"(集成 2841)。铭文所见明公、番生、毛公,所主职事甚广,卿事寮、太史寮、公族(王族)等各方面的事务尽在掌握之中,自非首席执政大臣莫属。

首席执政大臣又称卿士。如《史记·周本纪》说: "厉王不听,卒以荣公为卿士,用事。"

①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第 724 页。

<sup>• 16 •</sup> 

又说:"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怨。"①《左传》隐公三年说:"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杜注:"卿士,王卿之执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政。"《诗·小雅·十月之交》云:"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聚子内史,蹶维趣马,楀维师氏,艳妻煽方处。"可见"皇父卿士"作为首席执政大臣,位居司徒、太宰、膳夫、内史、趣马、师氏诸职之上。卿士有时也泛指朝廷所有执政大臣。如《尚书·顾命》云:"卿士邦君麻冕蚁裳,入即位。"又《洪范》云:"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西周中央政府有卿事(士)寮、太史寮两大行政机构,尤以卿事(士)寮为中枢。卿士作为首席执政或所有执政大臣的称谓,或源于此。

杨宽曾推测说,西周初期的中央政权"以太保和太师作为首脑","掌握着朝廷的军政大权";西周中期以后"太师仍然为卿事寮的长官,掌握军政大权。"②这实际是以"太师"为首席执政大臣,所持证据主要来自《诗经》。如《大雅·常武》云:"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小雅·节南山》云:"尹氏大师,维周之氏。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其实,这里的卿士不过泛称而已,大师恐非首席执政大臣的正式官职。从西周金文看,太师是师的上司,且有伯仲(正副)之分。据师覩鼎铭,共王对师覩的赐物中有"大(太)师金膺"(《集成》2830),即太师所用饰有青铜的马带。这是一种以示恩宠的越级赏赐,说明太师是师的上级。在师望鼎铭中,师望自称"大师小子"(《集成》2812),"小子当谓属官"。③可见大师直接领导的是师氏,并非总揽百揆的军政首脑。文献所见的祭公谋父、荣夷公、虢文公、虢石父,金文所见的明公、益公、番生、毛公,都是首席执政大臣,却并无证据显示他们官为太师。虽然大师可能是三公体制下的执政大臣之一,但要视为"无不总统"即负责全局性军政要务的首席执政大臣则不尽适当。

# 3. 三公体制具有多元化组织结构

《汉书·百官公卿表》说三公"坐而议政,无不总统",④ 大概只适合首席执政大臣的情况。首席执政大臣总揽百揆,不再担任某一具体职官是合理的。但其他执政大臣当是不同政府部门的长官,从而使三公体制具有多元化的组织结构。如共王时期处理几个土地交割案例,都有中央政府多位大员参与其事。据三年卫盉、五年卫鼎、十二年永盂铭文,可列三份执政大臣名单如下。

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伯(卫盉,《集成》9456) 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卫鼎,《集成》2832)

益公、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永盂,《集成》10322)

在上述三份执政大臣名单中,除单伯、益公、尹氏、遣仲三人只出现过一次外,井伯、伯邑父、 荣伯、定伯、琼伯、伯(师)俗父等6人先后出现过两次,说明当时中央政府已形成较为稳定的 常设议政机构,强化了三公议政决策的有序化和官僚化特征。比较三份执政大臣名单,伯邑父 在卫盉中排名第一,到五祀卫鼎时井伯却位列第一排在伯邑父之前,到永盂时益公作为首席执 政大臣又当位列井伯之前。这种排位现象的变化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首席执政大臣是随时可 以更换的,但不影响其前任继续担任执政大臣,故十年间首席执政大臣三易其人;二是当时首 席执政大臣并未发生变化,只因临时有事缺位,由位居其次的执政大臣代为召集众臣处理相关 事务。这到底以何种情况为然,抑或二者兼而有之,都不好确定,但首席执政大臣可由周天子

① 《史记》卷 4《周本纪》, 第 141、149 页。

② 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先秦史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0—43页。

③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第66页。

④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第722页。

根据需要随时调换应无可疑。

三份名单先后涉及十位执政大臣,可以完全确定为首席执政大臣的是益公。益公曾任册命师询、走马休等人的傧相,又曾奉王命"征眉敖"(乖伯簋,《集成》4331),当是武将出身。联系西周前期的周公、召公、祭公,穆王时期的虢城公、毛公,都曾担任领兵作战的军事统帅,说明首席执政多由武职出身的朝廷大员担任。此与当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①的情势是相符合的。定伯、琼伯他器未载,伯邑父仅卫盉、五祀卫鼎两见,具体职务不详。荣伯为荣国族首领,曾任册命应侯视工的傧右,所任职官当为司徒,故其子依世官原则在夷王时称"司徒荣伯"(宰兽簋,《新收》663)。单伯即扬簋中的司徒单伯。井伯,共王十二年走簋作司马井伯,可能是穆王后期司马井伯之子。尹氏金文屡见,不具其名,当为内史之首,即太史寮的主官。伯(师)俗父曾任司寇(南季鼎,《集成》2781),又随史密东征南淮夷(史密簋,《新收》636)。遣仲曾随毛公一道征无需(孟簋,《集成》4162),也担任过军事统帅。从这些人员构成看,三公议事机构一般有五六位执政大臣,以三有司为主干,包括行政、军事、史职、司法等职能部门主官,是朝廷议事、决策、施政的常设机关,反映了西周中期以来中央政权的多元化组织结构的特点。

#### 4. 三公爵秩多不世袭

对于西周爵制,孟子有过"其详不可得闻"②的感叹。《公羊传》隐公六年说:"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此言诸侯爵秩重类别而不重等差,与《礼记·王制》称"公、侯、伯、子、男"为五等爵不同。近人傅斯年、郭沫若、杨树达等人对文献和金文加以考索,根本否认西周五等爵制的存在,一时成为主流意见。其实,爵与禄相互依存,既是官员制禄的依据,也是其政治身份高低的象征,若无等级则其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都无从体现。所谓爵名淆乱而无定称恐怕只是表象,实则周代爵制大体有两个系统,畿内诸侯多以伯为本爵,入朝为卿士则尊享公爵;畿外诸侯多以侯为本爵,次者为子男。两相通观,公高于侯、伯,而侯、伯却不分轩轾,子、男则居其次。

作为爵制,"公"只限于"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他如诸侯在国内称公或死后称公等情况,只是一种尊称而非爵秩。三公身为朝中执政大臣,以辅弼天子为职责,享有最高等级的公爵是很自然的。公的爵秩高于伯,金文亦有征。上文所言班簋记毛伯接替虢城公的职事后称毛公,是爵随职迁最显明的例子。接着,王命毛公率师伐东国偃戎,命吴伯"以乃师左比毛父",吕伯"以乃师右比毛父",也是公爵高于伯爵的体现。据敔簋铭文,某年十月南淮夷进犯,已至周人腹地洛水两岸,情形相当危急。周王命敔前往抵御,战功甚著,斩获首级一百,执讯(左耳)四十,俘人四百,先献于荣伯之所,但最后周王在成周大庙举行献俘礼时,傧右不是荣伯,而是"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讯卌"(《集成》4323),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公爵在伯爵之上的事实。

据西周金文资料显示,伯与侯的爵位大体相当。如应侯视工在成周接受天子赏赐的册命仪式上,"荣伯入右应侯视工"(应侯视工钟,《新收》82)。一般说来,册命典礼中的傧右其地位略高或相当于受册命者,是荣伯的爵秩不低于应侯,否则不适宜担任傧相。又柞伯鼎载,"虢仲令柞伯曰……令汝其率蔡侯左至于昏邑"。③ 柞伯拥有对蔡侯军队的指挥权,其爵位也不会低于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卷 27,成公十三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1911 页中栏。

② 《孟子注疏》卷 10 《万章下》,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2741 页中栏。

③ 朱凤瀚:《柞伯鼎与周公南征》,《文物》2006年第5期。

蔡侯。荣仲方鼎铭说:"王作荣仲序……荣仲速芮伯、胡侯、子",① 出现了伯先于侯的排序,表明芮伯与胡侯至少处于同一爵秩,不可强分高下。

三公诸臣大都来自畿内诸侯,其封国即采邑,具有俸禄性质。畿内诸侯以伯为本爵,升任执政大臣即尊享公爵。金文中生称公者约二十余人,较著名的有周公、明公、谦公、毛公、康公、井公、益公、单公、穆公、武公等人,其中不排除个别为尊称而非爵秩的情况,但大多数应该具有执政大臣或首席执政大臣的身份。至于畿外诸侯为统治一方的大员,职责重大,离任到王室担任公卿分身乏术,故很少见到有入为王朝卿士者。周初朝中重臣周公、召公、太公以长子赴国,本人不就封,只是建国初期的情形。《尚书·顾命》所载6位顾命大臣中的卫侯(康叔封)曾为成王"司寇",②与管制殷遗民有关,亦属特例。郑国本为畿内诸侯,故郑桓公为幽王司徒,郑武公、庄公先后为平王卿士。郑国因灭虢、郐而有其地,势力渐大,东迁以后被列为诸侯,是畿内采邑主转化为畿外诸侯的结果。至于《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灵王对子革说:"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是说他们在康王时代作为臣属同为国家效劳,并不代表五人"以畿外诸侯的身份入仕周康王"。而为执政大臣。

在西周王官体系中,执政大臣或首席执政是可以随时调换的,公爵一般及身而止,不一定世袭相传,所以没有一个家族可以长期占据这一职爵。班簋铭文说到毛伯继虢城公服,虢公子裔则未继其位,说明三公之职既可由某一家族世守其官,也可在姬姓高级贵族内部发生转移。毛氏家族在西周虽有多人断续担任三公,如毛伯、毛班、毛公曆,但其裔孙在春秋时期不为王朝卿士则恢复本爵,故有毛伯得、毛伯过、毛伯卫之称。西周晚期罽簋铭云:"罽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恭伯髴彝"(《集成》4153)。这里所说益公、文公、武伯、恭伯者,观其情势不只是死后尊称,生称亦当如此。罽之先祖虽有两代称公,及至祖与父亲却称伯,也是公爵不完全世袭的例证。他如西周金文中毛公与毛伯、井公与井伯、单公与单伯、芮公与芮伯并出共见,大体也属于这种情况。

### 5. 三公合议制的民主执政色彩

三公之制的组织形态类似一个"国务委员会",主要通过合议协商形式对国家事务进行集体决策。马克斯·韦伯说:"从历史上看,合议有过两重意义:a)同一个职务由多人担任,或若干职务处于相互间直接权限的竞争之中,相互间有否定权。这是旨在统治最小限度化而实行的技术上的权力分立。……b)合议的意志形成:只有通过若干人的合作,才能使一项命令合法产生,或者采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或者采取多数表决的原则。这是现代合议的概念,但在古代并不罕见"。④ 早在西周初年,武王病重期间及成王继位后,周公执掌国家大权,遇有国家大事,常与召公、太公共同商议决定。清华简《金滕》所谓"二公告周公",或"周公乃告二公",⑤ 实际就是集体决策。又据《尚书·君奭》记载,为了辅佐成王"咸成文王功",周公与召公作深度的思想沟通,要他同心协力,共赴时艰。这是周公对领导集体的倾力维护。其后,逐渐形成的三公体制继承了集体决策的传统。卫盉、卫鼎、永盂等铭文显示,国家重大事务均须三公集体到场,通过共同协商讨论,形成解决问题的决策方案,上呈周王审定通过,再予实施。在这里,虽然作最后裁定的是周王,但经过三公合议形成决策方案,无论如何都是当时中央政府一个至

① 陈絜:《浅谈荣仲方鼎的定名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8年第2期。

② 《春秋左传正义》卷 54, 定公四年,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 第 2135 页下栏。

③ 吕文郁:《周代采邑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30页。

④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10页。

⑤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下册,第158页。

关重要的理政环节。

三公合议制相对于个体决策来说,不仅带有民主决策的内涵,而且对提高决策质量具有明显优势。一是有助于提高决策的正确性。三公成员来自多个政府部门的主官,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信息和执政经验,可以从不同角度权衡利弊,提供多个选择方案,减少偏差与失误,使决策更全面、更准确。二是有助于增强决策的可接受性。三公成员既是决策者,又是执行者。由于他们自身参与了决策过程,就变得更容易接受决策方案,并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努力实施,不致决策方案因有阻力而中途夭折。三是有助于彰显决策的合法性。三公合议决策反映的是集体意志,其权威性和合法性都比个体决策要高。不仅可以增加社会的认可度,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制约君主对决策方案的否决权,促进国家管理健康运行。可见议行合一的三公之制作为西周中央政府重要的决策程序,多少体现出一种权力分立、合议协商、制约君权的民主执政理念。

但是,由于制度化和规范化程度不高,三公政制的民主火焰很容易被周天子专权的暴戾行为所熄灭。这在厉宣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厉王"弭谤"与"专利",宣王"不籍千亩"与"料民于太原",①前有执政大臣召公、芮良夫的严词谏诤,后有虢文公、仲山父的晓喻规诫,均不曾阻止君王的一意孤行。特别是厉王与首席执政荣夷公联手,强制推行专利政策,终致国人发难,流王于彘。可见三公合议制只是王权羽翼下的权力分立和民主决策,若遇王权过于强大而无从制衡,则易使国家政策偏离正常的轨道。

尽管如此,三公合议制仍不失为中国传统政治一项重要的制度文明成果,其民主执政理念不乏积极意义。若与后来秦始皇的专制统治相比较,这一点可以看得更为清楚。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无不由秦始皇独断其事,言重九鼎。例如,关于王号诸事的议定,虽有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廷尉李斯等人提出尊称"泰皇"等方案,嬴政却决定自称"始皇帝",并废除谥法,子孙以世代计数,企想传之无穷。再如,王绾等人提出在燕、齐、楚置王,群臣称便,秦始皇并不采纳,而是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又如,博士淳于越反对仆射周青臣对秦始皇的阿谀奉承,重提分封子弟以为枝辅的政治主张。李斯力言其非,请求焚毁《诗》、《书》,消灭私学。秦始皇接受李斯的提案,随即发生焚书坑儒的严重事件。秦始皇通过朝议处理政务,即使群臣称便,即多数人意见如此,也不具备否决权,动摇他的独裁统治。合议制的民主执政要素在这里荡然无存,剩下的只是不受约束的专制权力。在其后二千年的中国政治体系中,中央政府的执政制度建设主要围绕君权与相权的矛盾从不同侧面展开,结果是相权屡遭削弱,君权不断加强。

〔作者杜勇,天津师范大学出土文献与上古史研究中心教授。天津 300387〕

(责任编辑: 晁天义 责任编审: 路育松)

① 《国语》卷1《周语上》,第9、13、15、24页。

<sup>• 20 •</sup> 

# **CONTENTS**

Research Articles

#### Zhai Gong i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and the Three Ministers of the Western Zhou

Du Yong(4)

The Zhai Gong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comes from a dependable Western Zhou source. The names of the Three Ministers inscribed on the slips have provided a new line of research on the collegial system set by the three ministers. "Three Ministers" was a general term of address for the executive ministers, not limited to three, who worked in the Western Zhou court. They usually included three to six chief officials from the Bureau of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rand Secretariat, one of whom would generally be the Chief Executive Minister. The "Three Ministers" were chosen from among the feudal lords with the rank of count in the capital city and its environs; it was rare for people living outside the capital to be chosen to work at court. Mos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Ministers were treated as having the rank of duke, but to maintain the political vitality of the administration, such titles were rarely inherited by their sons. With the proviso that the Zhou ruler had the supreme decision-making power, the "Three Ministers" of the Western Zhou carried out the function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rough a collegial system, a system implemented with a certain degree of democracy and optimization of executive decision-making.

# From Wu Zhu to Wu Zu: An Exploration of the Source of the Title "Wu Hu" Chen Yong(21)

The near half-century of rule by the Former and Later Zhao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oncepts of the Eastern Jin and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The five emperors of the Former and Later Zhao—Liu Yuan, Liu Cong and Liu Yao from the Xiongnu people (匈奴) and Shi Le and Shi Hu from the Jie people (羯族)—were all landmark figures who overthrew the ethnic Han Western Jin Dynasty through armed force and established a new ethnic minority dynasty. Before and after each of these emperors took the throne, he promoted the legitimacy of his regime through prophetic books. This may be the source of the term "Wu Hu" (五胡 "Five Barbarians"). It initially referred to the five Hu ethnic minority leaders who led the conquest of central China and remained on the throne for a relatively long time. By the last years of the Eastern Jin and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the meaning of Hu was extended to cover the Xiongnu, Jie, Xianbei (鲜卑), Di (氏), and Qiang (羌), the major ethnic minorities active in northern China, thus forming a new concept of "Wu Hu". The change sums up the ethnic Han regimes' knowledge of the history of the Sixteen Kingdoms during their prolonged confrontation with ethnic minority regimes.

# The Path of the Liao Dynasty East-West Transportation Route: Research on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the Qatun Tomb Zhong Han(34)

The Qatun Tomb (可敦墓) on the border of the Khitan and the Xixia is mentioned in the Compendium of the Turkic Dialects (突厥语大词典), complet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1<sup>th</sup> century, and other Muslim historical materials. It can be assumed that it is not located